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獲得 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建議發行不多於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及（ii）向南龍建議發行不超過600,925,925股（含600,925,925股）新H股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會議審核結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獲得通過。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另行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